

#### 四、中小企业（货物）声明函

（不符合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的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新桥校区检验实验中心仪器设备采购（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分包协议见后附

.....

我方所投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2年7月1日



注：1. 监狱企业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需要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以下格式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分包意向协议

(向中小企业分包项目, 需提供)

投标人名称: 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八条规定, 现就分包意向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本项目投标人为本项目总承包单位。

2. 在本项目投标阶段, 总承包单位负责投标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 并授权代理人参加项目的投标, 代理人在投标、开标、评标、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一切事务, 总承包单位与采购人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分别与各分包企业签订分包合同, 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各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投标人名称: 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 承担除招标品名7可拍照显微镜、18荧光显微镜、37多媒体互动数码显微镜、41双目显微镜外其他所有货物的供货等所有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360万, 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60%;

接受分包企业一名称: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承担招标品名7可拍照显微镜、18荧光显微镜、37多媒体互动数码显微镜、41双目显微镜的供货等所有工作; 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为240万, 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 40%;

4. 中标后, 本分包意向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 对分包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5. 本协议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未中标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承包单位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投标人: 厦门建发高科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接受分包企业一: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毛磊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2年6月29日

备注:

1. 分包意向协议中须约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项目内容及分包内容占合同金额比例;
2. 投标人须同时上传分包企业加盖公章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扫描件。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中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 安徽医学高等专科学校新桥校区检验实验中心仪器设备采购（二次）（项目编号：ZF2022-02-0369）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开发的软件，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型（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开发的软件/提供的服务。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2年6月29日

